

监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作出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2、监事会认可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的保留事项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后续解决和应对措施，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关注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